

(6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海南岚脉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3年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部分道路外包养护项目2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部分道路外包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岚脉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.427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.4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岚脉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海南岚脉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.ZIP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函。

